

致：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聯絡及諮詢人委托書

日期：_____

本人/吾等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現委托以下人士：

姓名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在貴公司戶口之聯絡及諮詢人。若貴公司未能以本人／吾等在開戶資料表內填寫或其後以書面通知更改之聯絡方式及地址與本人聯絡，貴公司可把所有寄予本人／吾等之文件（包括任何法律文件）寄往以上委托人之地址。此做法等同貴公司已把文件寄予本人／吾等。若貴公司在文件寄出 7 天內得不到本人之回覆，表示本人已明白並認同文件之內容。

聯絡及諮詢人簽名

客戶簽名

(如屬聯名戶口，所有戶口持有人均須簽署；如屬公司戶口，請加蓋公司印鑑)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行政人員審批

核對簽名